

关于将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的通知单

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）第七条，经审查，你公司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利用条件，准予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，现予公告。

特此通知



附件：

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法定代表人	住所	经营设施地址	经营方式/范围	联系方式
1	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法人单位	陈志勇	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	孟津县平乐镇洛阳循环经济园区	收集、拆解、利用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（包括电视机、洗衣机、电冰箱、房间空调器、微型计算机、手机、电话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监视器、热水器、吸油烟机、POS机、税控设备、路由器、厨卫电器等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）	常元花 15194546758